

编号：57016

#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 审核”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发布日期：2019年4月17日

实施日期：2019年4月1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项目编号：57016；

项目子项：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市场准入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五条：“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95 项“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

##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4号）。

## 五、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 六、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八、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银行，需有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的实际需求。

##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 电子	要求	备注
1	银行签章样本	原件	1	纸质		
2	有权签字人签字样本	原件	1	纸质		
3	银行为分支机构（外国银行分行除外）的，应同时提交总行（或经总行授权的上级行）同意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的授权文件	原件	1	纸质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 1. 新办流程

（1）银行持银行签章样本和有权签字人样本，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出申请；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为县支局或中心支局的，应逐级上报分局（外汇管理部）批准。

（2）银行在拟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的直属海关所在地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向本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由分局（外汇管理部）转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3）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时，应抄送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直属海关所在地外汇分局。

2. 变更流程。银行变更银行签章样本和有权签字人样本，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事先备案。

3.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

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初审、作出审批决定、出具审批文件。

##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

##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 **十八、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265

## 二十、禁止性要求

详见（八）办事条件

## 二十一、咨询途径、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为：<http://www.safe.gov.cn/qingdao/>。也可通过公布的联系电话进行。

## 二十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 二十三、常见问题解答

审批时限在 20 个工作日以内。

##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要件不全。

附录:

